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3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宇琛

選任辯護人 王國泰律師

被 告 莊博安

選任辯護人 何國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22號、第3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乙○○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甲○○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有法定羈押之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即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所謂必要與否，應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羈押之必要，依職權妥適裁量。

01 二、被告乙○○、甲○○前經本院訊問並審酌全案卷證後，認被
02 告2人均涉犯加重強盜罪，且均罪嫌重大。被告2人所涉犯之
03 加重強盜罪嫌，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重罪
04 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
05 之基本人性，衡情被告2人可預期將來判決之刑度非輕，為
06 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或妨礙刑罰之執行而誘發逃亡可能性甚
07 高，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且被告2人正值青壯
08 年，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生理因素，自難形成被告2人逃亡
09 可能性甚低之心證，是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被告
10 2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尚有其他共犯在逃，加以
11 被告2人為上開行為後，內部與外部情狀並無明顯改變，是
12 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反覆實施之虞。準此，本院認
13 被告2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
14 項第6款之羈押原因，並考量本案犯罪情節、侵害法益、對
15 社會秩序之危害、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對被告2人人身
16 自由之保障、防禦權受限之程度後，認無從以具保、責付或
17 限制住居、出境、出海等方式替代，非予羈押，顯難確保後
18 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爰諭知自
19 民國113年9月4日起羈押3月，嗣經本院裁定自113年12月4日
20 起延長羈押2月後，復經本院裁定自114年2月4日起延長羈押
21 2月。

22 三、茲因被告2人羈押期間均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2人，並審
23 酌全案卷證後，雖本案業於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惟
24 羈押之目的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及執行之進行，並確保刑
25 事偵查及審判機關得以依法從事犯罪事實之調查與認定，而
26 本件辯論終結、宣判後，被告2人均已提出上訴，是被告2人
27 均仍有經上訴審理及擔保執行之必要性，因認被告2人羈
28 押之原因均存在，且經本院斟酌命被告2人以具保、責付或
29 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
30 之順利進行，非予以羈押，難以進行審判，仍有繼續羈押之
31 必要性，是被告2人之羈押期間均自114年4月4日起延長2

01 月。
02 四、至被告乙○○陳稱：希望能給我交保的機會，讓我可以
03 案執行前回家陪家人等語；被告乙○○之辯護人陳稱：被告
04 乙○○坦承犯行，因希望在二審時再次與被害人試行和解，
05 故就量刑提起上訴，被告乙○○既有意與被害人和解，顯無
06 逃亡可能性，被告乙○○希望多與家人團聚，期本院給予其
07 交保諭知等語，請求准以具保手段代替羈押。然被告乙○○
08 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業經本院說明如前，被告乙○○
09 及其辯護人所陳上情，非法定審酌被告乙○○是否繼續羈押
10 之參酌事項，是被告乙○○及其辯護人前開所述，均無可
11 採，附此說明。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16 法官 陳建宇
17 法官 林皇君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江捷好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